

中共夏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夏办发〔2022〕28号

中共夏县县委办公室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具体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县基本养老体系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

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按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健全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一)及时发放各类养老金。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待遇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二)逐步建立高龄补贴制度,为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年龄段分类发放高龄补贴。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高龄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局、卫体局)

(三)逐步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政策和各项补贴制度。对60周岁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仍有生活困难的老年人,落实分类救助政策。按规定落实60岁以上退伍军人补贴,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按月及时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发放重度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分别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和20%动态调整。(责任单位:民政局、退役军人局、财政局)

(四)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逐步建立65周岁

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制,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全面评估,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和需求评估体系,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评估及信息管理,实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有效衔接。到2025年底,全县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体系基本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优化。(责任单位:民政局、卫体局)

(五)逐步完善特困老人供养制度。对于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人,建立农村特困老人“三包联”制度,即村委会要明确一名干部包联本村的特困老人,做到每周探望一次,查看其生活起居、身体状况,了解特困老人供养金和护理费是否发放到位,并监督护理和医疗老人的医护执行情况;村级医疗双签约卫生室医生要包联特困老人的医疗服务,做到每月对特困老人做一次体检,确保特困老人老有所医;照料护理人要包联特困老人的基本生活起居,做好饭菜、卫生等日常服务,确保老有所养。如有灾祸、病患等难以应对的突发事件,要及时联系包联医生或包联干部,确保特困老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有集中供养意愿和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人,及时签订集中供养协议,入住机构。到2022年底,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合理布局基本养老服务设施

(六) 中晟颐悦(北京)夏都康养中心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基础,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2023年上半年,夏都康养中心社会福利中心养护楼通过社会化运营方式投入运行,主要作为县级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有需求的失能失智特困老人。特困老人入住占比达到60%以上,空余床位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优先提供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局)

(七) 2022年底前,完成县北区域中心郭牛敬老院建设任务。2023年盘活县东区域的泗交中心敬老院,就近解决山区老年人养老问题,同时发挥泗交康养小镇独特的生态、气候优势,打造季节性旅游度假式养老基地;改造提升尉郭中心敬老院,解决区域内老年人就近养老问题。到2025年底,在全县60%乡镇各建成至少1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服务半径要至少覆盖所在乡镇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可作为县级特困供养机构的补充,为特困及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特困供养机构养老护理员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解决。(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

(八)到2022年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延伸服务功能,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将资源向居家养老倾斜,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提供服务支持。2023年投资2300万,立项建设县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综合楼两栋楼,建筑面积6000平米,扩大夏都温泉康养中心规模,实现康养园区化、规模化。(责任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社区服务中心、财政局)

(九)到2023年底,实现全县行政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继续丰富以“小菜园,小器材,小帮厨,小活动,小爱心”为主要内容的“五小”活动。鼓励社会力量探索创新,丰富老年活动,拓展日间照料中心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农村失能、卧床不起、病残等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服务;积极开展农村互助养老幸福小院专项行动,让低龄老人帮助高龄老人、健康老人帮助失能老人,解决农村养老难问题。(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民政局、社区服务中心、财政局)

(十)推进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全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建立6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着重采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

殊贡献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等。依托平台为居家老人提供“线上+线下”精准高效的养老服务，致力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责任单位：民政局、卫体局、退役军人局）

三、全面增强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支撑体系

（十一）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场地。新建居住区要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米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按要求规划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住宅小区，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住建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没达到规划和标准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齐短板，到2025年底，“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责任单位：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社区服务中心）

（十二）加大基本养老服务财政扶持力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给予相应的财

政补贴。属新建的省财政每张床位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属改建的省财政每张床位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除上级财政补助外，县财政再给予每张床位 1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县财政给予运营补贴并列入每年财政预算。补贴标准为按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 1200 元、1800 元、2400 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按照省市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局、民政局）

（十三）落实养老服务税费优惠。全面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包括：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免收养老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初装费。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局、能源局）

（十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立县养老机构培

训制度，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及定期培训。按照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同时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

四、营造良好的老年人社会环境

（十五）实施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程，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老人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城乡低保老人中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适老化改造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责任单位：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

（十六）完善助老爱老志愿服务机制。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建立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制度，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早看窗帘，晚看灯”活动，重点关注独居老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逐步形成长效机制。到2022年底，失能老

年人社区（村）帮扶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社区服务中心、民政局、团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共夏县县委办公室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8 日